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2月26日在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3、会议由董事长吴晓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市场以及客户需求等方面的变化，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确保募投项目实施的有效性，结合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董事会同意将“5G高效散热模组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4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投资规模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本次延期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调整，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投资总额等其他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吴晓宁先生、叶露女士、HAN WU（吴憾）先生、陈钰先生、陈曲先生、何文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提名均已取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的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数量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并通过了《提名吴晓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 审议并通过了《提名叶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 审议并通过了《提名 HAN WU (吴憾)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4) 审议并通过了《提名陈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5) 审议并通过了《提名陈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6) 审议并通过了《提名何文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审议。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张文丽女士、陆致龙先生、陈亚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文丽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以上提名均已取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并通过了《提名张文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 审议并通过了《提名陆致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 审议并通过了《提名陈亚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审议。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依据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拟定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2 万元/年（税前），由公司按月发放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不以董事身份领取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合同（如有）领取相应报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逐项审议。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